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興堂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7月23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表演藝術發展，並鼓勵本校師生與民眾積極參與藝文展演活動，有效發揮中興堂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活動性質：申請者所舉辦之活動，應以體育、音樂、戲劇、舞蹈、演講（集會）為原則。
- (二) 身份條件：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法人、政府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舉辦文化藝術活動者。

三、申請程序

(一) 申請時間及期限

1. 年度二次檔期申請：

- (1) 每年一月(一月一日~一月十五日)開放申請當年度四月至翌年六月之檔期。
- (2) 每年七月(七月一日~七月十五日)開放申請當年度十月至翌年十二月之檔期。

2. 加演申請：已通過申請者如須加演或公開彩排，得於演出前二十日提出加演或公開彩排之申請。

(二) 申請方式：開始申請時間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中興堂場地申請」或親自送件至本校體育室產業營運組。

(三) 送件內容：

1. 本校中興堂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附件一)請準備乙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影本六份
2. 影音資料一份(請註明播放起始與終止時間)。
(請確實依照上述申請之格式填寫，未依格式填寫者或資料不齊，未於申請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四) 節目審查

1. 由本校校長擇聘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2. 申請案件由審查小組依節目內容品質以及場地技術安全為主要審查考量。
3. 審查結果將於三月、九月公布，並由本校依審查結果安排檔期優先順位。
4. 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如無檔期可安排者，則檔期另議。
5. 場地之借用如與本校活動撞期時，本校得優先使用。
6. 未依申請時間及期限辦理申請，於當期審查結束後，若有臨時提出申請空餘檔期者，需繳交特別審查費。

(五) 簽約：申請者應於接獲審查通過通知後十四日內繳交保證金，並於本校收訖確認後七日內完成借用簽約手續(附件二)，前項通過通知除以網路公告外，亦以電子郵件通知並視同正式文書，各階段逾期未繳交保證金或者未完成借用簽約手續，視同放棄，得沒收保證金，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並列入爾

後借用審查之參考。

- (六) 繳費：依本校中興堂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附件三)之規定繳納費用，於演出前一個月繳清所有費用，逾期未繳清費用視同放棄，且本校得沒收保證金。
- (七) 結案：使用場地結束後，本校將確認場地及設備借用事實，核算結案款，如補繳費用者，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七日內補繳，逾期繳納者，除依法追討外，並列入爾後節目審查之參考；如須退款者，俟完成行政手續後，無息退還場地及設備使用契約書載明之匯款銀行。

四、場地借用時段：

- (一) 場地借用時段分為九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申請者遵守前述使用時段。
- (二) 開演時間(早場：十時、午場：十四時三十分、晚場：十九時三十分)。

五、違規、損壞與賠償處理

- (一) 申請者於申請演出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禁止或停止其演出，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社會公益者。
 3. 辦理各種公職選舉政見發表及造勢活動。
 4. 與申請演出內容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5. 未經核准有販售、廣告、募款或商業行為者。
 6.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
- (二) 申請者對於中興堂內外之公物設備，應妥善維護並保持整潔，使用完畢應立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 (三) 申請者於申請演出期間，如有因使用器材不當或演出不慎致發生意外事件，概由申請者負責。

六、取消與變更

- (一) 申請者有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至遲應於演出日前六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已繳納之保證金退還百分之九十，前三個月提出者退還百分之四十，前一個月提出者退還百分之二十，一個月內提出者則不予退還。
- (二) 如遇天災(演出之進行與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命令及臺中市政府發布之公告為準)、戰爭、國喪、主要演出者重病或死亡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場地設備故障，因而導致節目部分或全部無法順利進行，申請者得與本校重議檔期；如因此導致解約，相關已繳費用由本校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 (三) 申請者如欲變更申請企劃內容，至遲應於申請演出日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校審查不同意者取消其申請檔期，該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因節目取消或異動影響之相關票務或宣傳事宜，應由申請者負公告週知之責，並須妥善處理退票事宜，如未善盡處理致引起糾紛，由申請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 申請變更檔期及活動內容各以一次為限。

七、提供之服務

- (一) 節目簡介資訊：請於本校網站下載節目登錄表(附件四)，於演出日前四個月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校，以便刊登中興堂節目表及本校網站；逾期視同放棄刊登權。
- (二) 提供大海報張貼及小海報、文宣品放置，供一般民眾索取，請申請者主動提供，俾利宣傳。
- (三) 中興堂備有免費無線網路，需事先申請，其使用範圍依現有環境為準。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